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附註二)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代表本人／吾等)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5號世達中心13樓D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為本人／吾等按下文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之任何其他事宜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一.	省覽及批准股本削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二.	省覽及批准法定股本減少。		
三.	省覽及批准註銷股份溢價。		
四.	省覽及批准股份合併。		
五.	省覽及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六.	授權任何一名共同臨時清盤人或任何一名董事根據第1項至第5項決議案批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七.	省覽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反映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八.	批准、追認及確認(a)重組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集團重組、配售、上市公司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及復牌)，以及由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其項下之事宜；(b)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c)根據上市公司計劃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九.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由本公司執行及履行其項下之事宜。		
十.	省覽及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供在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在配售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債權人股份。		
十一.	批准、追認及確認特別交易(以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授出許可為條件)。		
十二.	批准、追認及確認紙板銷售框架協議。		
十三.	省覽及批准於復牌後委任或調任下列董事：		
	a. 委任施姚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委任黃田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委任施晨燁女士為執行董事；		
	d. 委任程東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委任李勝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f. 調任蔡偉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委任趙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委任黃耀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委任曹美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j.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施晨燁女士、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蔡偉康先生、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曹美婷女士各人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十四.	省覽及批准清洗豁免。		

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應予以列明。
-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代表本人／吾等)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寫受委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事項：**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之相關空格內填上「√」號。如未有給予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至於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如此出席而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